

貳、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2000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親自簽名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2. 教授。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條略以：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者。

(3)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校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 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 2000 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

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2000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